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67,695	121,592
銷售成本		(157,045)	(107,705)
毛利		10,650	13,887
其他收入	6	3,941	4,016
其他收益淨額	6	782	8,8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80)	(4,103)
行政支出		(23,464)	(40,517)
其他營運開支	7	(10,586)	(8,690)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	204,831	-
註銷承付票據之收益	9	88,090	-
融資費用	12(a)	(63,298)	(2,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66	(28,565)
所得稅	10	6,353	(1,8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13,219	(30,43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	(245,959)	(84,295)
本年度虧損	12	(32,740)	(114,73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707)	(112,892)
少數股東權益		(20,033)	(1,838)
本年度虧損		(32,740)	(114,73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b)	8.00仙	(1.56仙)
攤薄	13(b)	7.99仙	(1.5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3(a)	(0.47仙)	(5.74仙)
攤薄	13(a)	(0.47仙)	(5.74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	46,51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	2,244
商譽		-	-
無形資產	14	-	2,022,541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5,500	-
		17,236	2,071,304
流動資產			
存貨		11,576	58,341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	6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0,728	82,272
可退回稅項		2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00	30,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8	119,338
		177,541	290,228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43,183	-
		220,724	290,22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306	39,55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404	46,681
應付融資租約		-	58
稅項撥備		1,077	2,845
		43,787	89,13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3,831	-
		57,618	89,136
流動資產淨值		163,106	201,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342	2,272,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9,579
可換股票據	8	-	855,213
承付票據	9	-	320,000
		-	1,194,792
資產淨值		180,342	1,077,6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511	289,885
儲備		144,717	368,3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6,228	658,187
少數股東權益		14,114	419,417
總權益		180,342	1,077,604

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建材供應、裝置及提供建材服務、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電子器具之設計及製造。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從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此等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已約整至最近千元，惟每股股份的數據除外。

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持有作自用之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適當情況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之資產 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所收到從客戶轉讓之資產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企業合併之會計法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接近，故獲選作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由建材、房地產、採礦及家庭電器四個業務分部組成。此等分部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此等分部之活動如下：

建材：建材供應、裝置及提供建材服務。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採礦業務之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亦出售為從事家庭電器業務持有物業之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出售項目之詳情載於附註11。於完成該等出售項目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及房地產業務。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建材		房地產		小計		家庭電器		採礦		小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162,641	121,592	5,054	-	167,695	121,592	-	99,817	10,366	1,445	10,366	101,262	178,061	222,854	
分部業績	3,452	6,794	(13,799)	(13,707)	(10,347)	(6,913)	-	(50,226)	(93,907)	(8,503)	(93,907)	(58,729)	(104,254)	(65,642)	
利息收入					1,158	3,599	-	201	-	-	-	201	1,158	3,800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04,831	-	-	-	-	-	-	-	204,831	-	
註銷承付票據之收益					88,090	-	-	-	-	-	-	-	88,090	-	
未分配營運收支					(13,568)	(23,201)	1	-	-	(2)	1	(2)	(13,567)	(23,203)	
融資費用					(63,298)	(2,050)	-	(1,290)	-	-	-	(1,290)	(63,298)	(3,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66	(28,565)	1	(51,315)	(93,907)	(8,505)	(93,906)	(59,820)	112,960	(88,38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37,342)	(24,450)	(113,943)	-	(151,285)	(24,450)	(151,285)	(24,450)	
所得稅					6,353	(1,870)	-	(14)	(768)	(11)	(768)	(25)	5,585	(1,8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3,219	(30,435)	(37,341)	(75,779)	(208,618)	(8,516)	(245,959)	(84,295)	(32,740)	(114,730)	
資產															
分部資產	48,549	76,809	51,867	66,170	100,416	142,979	-	-	-	2,027,549	-	2,027,549	100,416	2,170,5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7,544	191,004	
綜合總資產													237,960	2,361,532	
負債															
分部負債	24,830	67,823	9,423	21,682	34,253	89,505	-	-	-	5,079	-	5,079	34,253	94,5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365	1,189,344	
綜合總負債													57,618	1,283,9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7	35	93	65	130	100	-	5,963	95,386	10,597	95,386	16,580	95,516	16,660	
未分配企業費用													357	1,573	
													95,873	18,233	
以下項目之減值															
一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66	-	100	-	2,866	-	2,499	899	-	899	2,499	899	5,365	
一商譽	-	-	-	4,957	-	4,957	-	-	-	-	-	-	-	4,957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10,466	-	-	-	10,466	-	10,466	
一工模按金	-	-	-	-	-	-	-	5,513	-	-	-	5,513	-	5,513	
主要非現金開支—撇減存貨	-	-	10,356	3,733	10,356	3,733	-	-	-	-	-	-	10,356	3,733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90	96	83	199	173	295	-	1,488	22	4	22	1,492	195	1,787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1,080	561	
													1,275	2,348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外界客戶所在地區而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歐洲	-	-	-	-	35,153	35,153
北美洲	-	-	-	-	28,272	28,272
南美洲	-	-	-	-	14,328	14,328
亞太區	167,695	10,366	178,061	121,592	9,600	131,192
中東	-	-	-	-	10,039	10,039
大洋洲	-	-	-	-	3,870	3,870
	167,695	10,366	178,061	121,592	101,262	222,854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亞太區。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建築合約以及出售建材、物業、鎂礦及家庭電器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建築合約之收入	155,884	121,592	-	-	155,884	121,592
出售建材	6,757	-	-	-	6,757	-
出售物業	5,054	-	-	-	5,054	-
出售鎂礦	-	-	10,366	1,445	10,366	1,445
出售家庭電器產品	-	-	-	99,817	-	99,817
	167,695	121,592	10,366	101,262	178,061	222,854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8	3,599	-	201	1,158	3,800
其他	2,783	417	270	5,889	3,053	6,306
	3,941	4,016	270	6,090	4,211	10,106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91	-	-	-	8,791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淨值超出 收購成本之數額	-	-	-	2,011	-	2,0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782	-	-	-	782	-
匯兌差額淨額	-	101	4	-	4	101
	782	8,892	4	2,011	786	10,903
	4,723	12,908	274	8,101	4,997	21,009

* 代表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7. 其他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39	-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	-	-	4,390	230	4,390
撇減存貨	10,356	3,733	-	-	10,356	3,733
無形資產攤銷	-	-	95,303	10,589	95,303	10,58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957	-	-	-	4,957
工模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5,513	-	5,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0,466	-	10,466
	10,586	8,690	95,303	31,097	105,889	39,787

8.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9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息為1.5厘，須按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作出若干調整，並可按每股港幣0.52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期間隨時換股。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至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可換股票據可以港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承諾，當其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時，將會通知聯交所。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部分儲備」中列作權益。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約為6.75厘。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年初之負債部分	855,213	855,213
已付利息	45,963	1,167
應付利息	-	(1,167)
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重新分類	1,167	-
已豁免利息	(47,130)	-
註銷可換股票據	(650,382)	-
計入損益賬連傑出售事項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204,831)	-
於年終之賬面值	-	855,213

8. 可換股票據(續)

誠如附註11(a)所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已協定註銷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連傑出售事項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連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650,382,000元，乃以附註11(e)所披露連傑出售事項之虧損計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港幣204,831,000元，已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計入損益賬。

9. 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2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利息將根據承付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承付票據將可以港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方式為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所償還款項及還款日期，而償還金額須最少為港幣500,000元。否則，承付票據之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承付票據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年初	320,000	320,000
已付利息	16,951	684
應付利息	-	(684)
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重新分類	684	-
已豁免利息	(17,635)	-
註銷承付票據	(231,910)	-
計入損益賬連傑出售事項 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88,090)	-
於年終之賬面值	-	320,000

誠如附註11(a)所載，承付票據持有人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已協定註銷承付票據，以支付連傑出售事項部分代價。承付票據於連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231,910,000元，乃以附註11(e)所披露連傑出售事項之虧損計算。承付票據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港幣88,090,000元，已於註銷承付票據時計入損益賬。

10.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9	1,604	-	-	9	1,6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0)	-	-	-	(930)	-
	(921)	1,604	-	-	(921)	1,604
本期稅項－海外						
- 本年度撥備	1,028	266	768	25	1,796	2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6)	-	-	-	(316)	-
	712	266	768	25	1,480	29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522)	-	-	-	(3,522)	-
- 由於稅率變動	(2,622)	-	-	-	(2,622)	-
	(6,144)	-	-	-	(6,144)	-
	(6,353)	1,870	768	25	(5,585)	1,8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法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將由33%更改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6,866	(28,565)
- 已終止業務(附註11(d))	(93,906)	(59,820)
	112,960	(88,385)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8,758	(28,464)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2,622)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562)	(3,0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139	10,70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13	22,424
其他	-	253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246)	-
未確認暫時差額	35	-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5,585)	1,895

11. 已終止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PHL」)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連傑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統稱「連傑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全部權益，連同連傑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港幣77,564,000元，代價約為港幣1,624,464,000元(「連傑出售事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港幣212,000,000元通過PHL按每股港幣0.265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轉讓由PHL所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
 - (ii) 港幣320,000,000元通過註銷本公司向PHL所發行承付票據；
 - (iii) 港幣1,092,000,000元通過註銷本公司向PH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
 - (iv) 約港幣464,000元以現金支付。

連傑集團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連傑出售事項後終止採礦業務。代價股份、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連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載於附註11(e)。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nco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元(「Anco出售事項」)，乃以現金支付。Anco集團主要為家庭電器業務持有物業，其如附註11(c)所載已出售。Anco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海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歷士電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均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電器之業務(「家庭電器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家庭電器業務。

11. 已終止業務(續)

(d)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出售事項之日期止期間，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採礦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366	-	10,366	1,445	99,817	101,262
銷售成本		(4,521)	-	(4,521)	(646)	(109,274)	(109,920)
毛利/(毛損)		5,845	-	5,845	799	(9,457)	(8,658)
其他收入	6	270	-	270	-	6,090	6,090
其他收入淨額	6	-	4	4	2,011	-	2,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0)	-	(2,520)	-	(7,352)	(7,352)
行政支出		(2,199)	(3)	(2,202)	(726)	(18,798)	(19,524)
其他營運開支	7	(95,303)	-	(95,303)	(10,589)	(20,508)	(31,097)
融資費用	12(a)	-	-	-	-	(1,290)	(1,2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907)	1	(93,906)	(8,505)	(51,315)	(59,820)
所得稅	10	(768)	-	(768)	(11)	(14)	(25)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94,675)	1	(94,674)	(8,516)	(51,329)	(59,84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e)	(113,943)	(37,342)	(151,285)	-	(24,450)	(24,450)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08,618)	(37,341)	(245,959)	(8,516)	(75,779)	(84,29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5,740)	1	(75,739)	(6,411)	(51,329)	(57,740)
少數股東權益		(18,935)	-	(18,935)	(2,105)	-	(2,105)
		(94,675)	1	(94,674)	(8,516)	(51,329)	(59,84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轉							
經營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2,817)	-	(2,817)	(95)	(11,389)	(11,484)
投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148)	(1)	(149)	(11)	4,180	4,169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	-	-	3,147	(3,645)	(498)
		(2,965)	(1)	(2,966)	3,041	(10,854)	(7,813)

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1(e)披露。

11. 已終止業務(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1(d)所載，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時已終止其採礦及家庭電器業務。於出售日期之權益載列如下：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採礦業務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	43,800	44,466
無形資產	1,927,238	-	1,927,238
預付租賃款項	-	2,041	2,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178	2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3	88	6,64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8)	-	(6,738)
應付本集團款項	(77,564)	(66,242)	(143,806)
遞延稅項負債	-	(8,765)	(8,765)
	1,850,230	(28,900)	1,821,330
少數股東權益	(385,466)	-	(385,466)
	1,464,764	(28,900)	1,435,864
匯兌儲備	(13)	-	(13)
	1,464,751	(28,900)	1,435,851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77,564	66,242	143,806
	1,542,315	37,342	1,579,657
出售事項成本	3,967	-	3,9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1(d))	(113,943)	(37,342)	(151,285)
總代價	1,432,339	-*	1,432,339
支付方式：			
現金	464	-*	46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1,092,000	-	1,092,000
承付票據公平值	231,910	-	231,910
所購回股份公平值	43,200	-	43,200
已豁免應付利息			
— 可換股票據	47,130	-	47,130
— 承付票據	17,635	-	17,635
	1,432,339	-*	1,432,339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64	-	46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代價	(75)	(178)	(253)
	389	(178)	211

附註：作為出售採礦業務部分代價，本公司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獲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採用出售日期之公佈價格每股港幣0.054元釐定，合共為港幣43,200,000元。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a) 融資費用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13	182	-	1,214	313	1,396
— 可換股票據	45,963	1,167	-	-	45,963	1,167
— 承付票據	16,951	684	-	-	16,951	684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64	-	-	-	64	-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7	17	-	76	7	9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3,298	2,050	-	1,290	63,298	3,340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63	15,574	578	19,753	8,841	35,327
遣散費	-	-	-	524	-	524
公積金計劃供款	187	240	-	221	187	461
	8,450	15,814	578	20,498	9,028	36,312
(c) 其他項目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	8,966	646	4,521	104,622*	13,487	105,268
折舊	482	1,515	83	5,971	565	7,486
土地租賃權費攤銷	5	158	-	-	5	158
無形資產攤銷	-	-	95,303	10,589	95,303	10,589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金	2,260	1,499	-	159	2,260	1,6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30	1,243	-	28	1,030	1,271
— 其他服務	1,405	672	-	-	1,405	672
	2,435	1,915	-	28	2,435	1,94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28	899	2,499	899	4,4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38	-	-	-	93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4,766,00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13,038,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707)	(112,892)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9,578	1,966,680

(ii)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14,317	(30,702)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9,578	1,966,680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盈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14,317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9,578
來自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4,30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3,884

由於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c) 已終止業務

根據以下數據，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港幣8.47仙及每股港幣4.18仙。

(i)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27,024)	(82,19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9,578	1,966,680

(ii)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033,130	–
向附屬公司收購	–	2,033,130
出售附屬公司	(2,033,130)	–
於年終	–	2,033,13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589	–
本年度攤銷支出	95,303	10,589
出售附屬公司	(105,892)	–
於年終	–	10,589
賬面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022,541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635	64,653
減：呆賬備抵		-	(2,933)
	(a)	16,635	61,720
應收保留金	(b)	14,203	9,255
減：呆賬備抵		-	(938)
		14,203	8,31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56
其他應收款項		2	5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840	70,8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96	5,4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592	5,989
		50,728	82,272

附註：

(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減去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33,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5,494	44,267
31至60日	-	15,17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141	2,278
	16,635	61,72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減去減值虧損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38,000元)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429	-
一年後到期	12,774	8,317
	14,203	8,317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並可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結束時收回。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17,807	18,699
應付保留金	(b)	3,575	3,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4	9,7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4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48	8,5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6,404	46,681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6,201	18,159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	3
90日以上	1,606	532
	17,807	18,699

(b) 應付保留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83	-
一年後到期	2,892	3,295
	3,575	3,295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全資附屬公司宏通有限公司、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樂家宜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沛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860,045,000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完成。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港幣0.055元配售最多5,636,36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港幣300,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菱鎂礦業務分部

出售本集團之菱鎂礦開採及加工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為償付代價，Pure Hope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予以註銷，以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於回顧年內，菱鎂礦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港幣10,400,000元。然而，由於損益賬已扣除港幣95,300,000元之攤銷，故錄得港幣93,900,000元之虧損。

建材業務分部

建材業務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及澳門之現有項目。儘管香港經濟放緩對本集團之建材業務分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投標程序因此減慢，致使過去六個月缺乏新項目。

於回顧年內，建材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16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600,000元)，增幅為33.7%。然而，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800,000元，此分部錄得港幣3,500,000元之溢利。

物業發展業務

由於中國物業市道放緩，東莞嘉湖山莊商場仍為空置。嘉湖山莊最後一期仍有待政府當局審批。由於本集團需要繼續為物業分部撥支，此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700,000元)。

展望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已於行內享負盛名。現有項目包括九龍半山壹號及澳門壹號湖畔。因應香港物業市場開始呈現復甦跡象，故華聯安歷士將繼續競投可帶來豐厚利潤之項目。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東莞。本集團已提交有關嘉湖山莊第四期之發展建議書，現時正等待政府當局審批。市況疲弱導致嘉湖山莊商場仍為空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宣佈擬收購沛源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860,000,000元，以現金、普通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沛源於巴西亞克里州擁有三個私營森林，並於俄羅斯赤塔地區擁有總面積約289,000公頃之七項森林特許權。該收購事項亦包括位於赤塔之四座鋸木工廠及位於內蒙古滿州里之木材加工廠。

本集團計劃綜合全球森林資產，並發展全球木材貿易業務。本集團亦計劃經營一條連鎖生產線，涉及從森林採伐木材，經生產廠房加工製成木材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8,100,000元，包括港幣167,700,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港幣10,400,000元來自已終止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按年上升37.9%，主要由於建材業務有所增長。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售之採礦業務。已終止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營業額港幣99,800,000元，乃源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之家庭電器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2,7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港幣112,900,000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大分部：物業發展、建材及菱鎂礦。

物業發展業務

於回顧年內，物業發展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5,100,000元，乃源自向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售嘉湖山莊38間街舖。本集團目前擁有嘉湖山莊11間街舖、嘉湖山莊商場及一幅位於東莞之土地。由於中國物業市道放緩，東莞嘉湖山莊商場於年內仍為空置。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的行政開支及就本集團物業計提港幣10,40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建材業務

於回顧年內，建材分部帶來營業額約為港幣162,6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港幣121,600,000元增長33.7%。此分部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溢利港幣3,5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6,800,000元。年內項目成本高昂(如物料及勞工成本均告上漲)，令分部溢利下跌。

菱鎂礦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從事開採及加工位於遼寧省之梨樹溝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項分部作出貢獻之時間不足一個月，故僅錄得港幣1,400,000元的營業額及港幣8,500,000元的分部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0,400,000元及港幣93,900,000元。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售出，而該出售事項及註銷債項帶來約為港幣21,400,000元之純利，詳情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04,831	-	204,831
註銷承付票據之收益	88,090	-	88,090
融資費用	(62,914)	-	(62,914)
本年度虧損	-	(94,675)	(94,675)
出售之虧損	-	(113,943)	(113,943)
	230,007	(208,618)	21,38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實行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數，其由財政年度初的184.6%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售菱鎂礦業務後註銷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16,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4,800,000元)，包括銀行透支港幣4,000,000元及有抵押信貸收據貸款港幣12,300,000元。上述貸款皆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163,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1,1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港幣5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500,000元)之已發出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作為發出履約保證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承擔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已售出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4,58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03,000元)。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該等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該附屬公司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該附屬公司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該附屬公司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262,000元(相當於港幣2,56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95,000元，相當於港幣2,661,000元)之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附屬公司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該承諾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因為該承諾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於結算日，本集團因為有關承諾而負上之最高責任為港幣16,5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703,000元)。

資產抵押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港幣50,5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40名(二零零八年：70名)僱員。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300,000元)。

為了留用及吸引能幹的行政人員與僱員，本集團採納與市場慣例相符之薪酬政策，並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資歷及表現來獎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除了發放全年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股港幣0.265元註銷8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09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其菱鎂礦業務總代價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收錄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財務報告。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prosperous.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